

工业企业管理讲义

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工业企业管理讲义

天津市红桥区业余大学翻印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几个问题·····	(1)
第二章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	(31)
第三章	工业企业计划工作总结·····	(41)
第四章	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组织·····	(50)
第五章	工业企业的生产计划·····	(68)
第六章	工业企业的生产作业计划·····	(83)
第七章	工业企业的技术管理·····	(120)
第八章	工业企业设备管理·····	(136)
第九章	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	(149)
第十章	工业企业的物资管理·····	(169)
第十一章	成本管理·····	(185)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	(191)
第十三章	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	(209)

第一章 关于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几个问题

(代 绪 论)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少。我先提一个同肃清林彪、“四人帮”流毒有关的比较突出的问题。这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国大多数工厂的领导权究竟在谁的手里?工厂的领导人究竟执行的是什么路线?

一九七五年,张春桥在《论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一文中,引用了据说是毛主席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说过的一段话,肆意加以歪曲,为他们篡党夺权制造理论根据。张春桥借口相当大的多数的工厂的领导人,跟着刘少奇的路线走,搞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搞什么奖金等等,就断定这些工厂的领导人是“走资派”,工厂的领导权不在马克思主义者而在“修正主义”者手里。因此,要打倒这些人,要由他们这一伙封建法西斯主义者篡党夺权。

给文化大革命前大多数工厂的领导人戴上这种帽子,一律打倒,是不是符合实际情况呢?对于这个问题,应该作出回答。

刘少奇路线是什么,不准备在今天讨论这个问题。就文化大革命前,我们绝大多数工厂的领导人来说,他们并没有搞物质刺激和利润挂帅,企业的奖金也越来越少,有的后来干脆取消了。把这些作为工厂领导人是“走资派”、要一律打倒的根据,是不符合事实的。相反,我们的许多工厂不重视职工的物质利益,不努力改进管理,增加利润,而耗费很多精力去搞那些妨害生产的所谓政治,这种现象倒是非常严重的。

“四人帮”用来作为工厂领导人执行刘少奇路线的主要“罪状”之一,是说他们推行了《工业七十条》。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到七月五日的一个月里,由“四人帮”控制的上海《文汇报》和《解放日报》,先后发表了八篇批判《工业七十条》的文章,说它是“复辟资本主义的黑纲领”,是“刘邓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代表作”。但是实践证明,《工业七十条》是发展社会主义工业的红纲领,而不是黑纲领。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五年,工业创造的国民收入,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三,而同期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九。这种速度,在我国工业发展史上是少有的。工业创造的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大大超过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这说明,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有很大的节约,工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有很大的改善。这个成绩,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制订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的结果,也是实行《工业七十条》的结果。实践证明,《工业七十条》对社会主义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据我所知,这个条例是根据党中央、毛主席的安排,于一九六〇年冬天着手调查研究和准备起草工作的。开始党中央指定李富春同志主持这项工作,派人在北京十个工厂作了半年多的调查。与此同时,中央各工业部门和各省市也分别作了调查,并根据调查

结果草拟了条例。一九六一年五月，李富春同志另有别的重要任务，中央指定薄一波同志接替主持这一工作。这时，调查工作已经结束，进入综合各方面的意见，草拟条例的阶段。薄一波同志曾带领一个起草组在沈阳、长春、哈尔滨等地座谈讨论，写出了个初稿，送中央书记处审查。一九六一年七月，在邓小平同志主持下，书记处在北戴河开了近十次会议，逐条进行讨论和修改，有些是由小平同志逐字逐句修改的，然后提交庐山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经毛主席同意签发。这就是《工业七十条》拟定的经过。刘少奇参加了这次庐山会议，没有听到他对条例发表过什么意见。毛主席在一九六二年七千人大会上关于民主集中制问题的讲话中，是把这个文件同《农业六十条》一起提的，以后，又曾多次肯定过它。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这个文件却被当成“刘邓路线的代表作”，“刘邓复辟资本主义的黑纲领”来批判，绝大多数工厂的领导人，也都因为执行了这个条例，被戴上“走资派”的帽子而被打倒。

现在，《农业六十条》、《科技十四条》、《高教六十条》都公开平反了，唯独《工业七十条》依然戴着修正主义的帽子。去年党中央发了《工业三十条》，里面肯定了《七十条》中的某些规定（如“五定”等），但也没有公开为《七十条》平反。这不仅仅是《工业七十条》本身的问题，不仅仅是在这个问题上要为小平同志、广大工业企业的领导干部平反的问题，也不仅仅是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中，在工业战线上，究竟是以毛主席为代表的党中央的正确路线占主导地位，还是修正主义路线占主导地位的问题，而且还涉及到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修正主义？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关心群众的物质利益，运用价值规律，改善经营管理，增加利润，贯彻按劳分配政策等等，究竟是马克思主义，还是修正主义？如果不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弄清楚这些问题，分清是非，怎么能使工业战线的广大干部思想解放，心情舒畅地工作呢？怎么能让广大职工群众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努力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呢？

围绕着上述的题目，我想提出以下七个有关的问题，和同志们商讨。

- （一）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中反对修正主义的问题；
-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问题；
- （三）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实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问题；
- （四）改革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问题；
- （五）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
- （六）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问题；
- （七）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民主和法制问题。

（一）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中反对修正主义的问题

为了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中反对修正主义，必须弄清楚什么是修正主义？大家知道，马克思谈过反对修正主义的问题，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也都谈到过反对修正主义的问题。毛主席在苏联产生修正主义以后，更非常重视反对修正主义的问题。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深刻批判过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按照列宁的提法，修正主义的基本特征，是为眼前的局部的枝节的利益，牺牲无产阶级长远的全局的根本的利益。修正

主义者迎合资产阶级的需要，欺骗工人阶级，只搞改良，不要革命，反对革命。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上台，推行修正主义路线。针对这种情况，毛主席说过：“修正主义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修正主义者抹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区别，抹杀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区别。他们所主张的，在实际上并不是社会主义路线，而是资本主义路线。”（《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18页）

那么，在经济工作中，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中，如何识别社会主义路线和资本主义路线呢？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捣乱的时候，一提修正主义，就是批判一长制、专家治厂、“管、卡、压”、物质刺激、利润挂帅，等等。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以下一些问题：是不是在生产行政方面实行厂长负责制，就是不要党的领导呢？是不是注意发挥专家的作用，就是专家治厂，不依靠群众，不要群众路线呢？是不是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就是“管卡压”呢？是不是主张物质鼓励，就是物质刺激，钞票挂帅，不要精神鼓励呢？是不是加强经营管理，增加盈利，就是利润挂帅呢？主张或者实行上面这些东西，是不是就是资本主义路线，就是修正主义呢？长期以来，就在争论这些问题，今天有必要把它们搞清楚。我认为，对这些问题要作具体的深入的分析，不能笼统地扣上修正主义、资本主义的帽子。例如，过去“九评”曾说南斯拉夫搞修正主义。南斯拉夫在经济上就搞我们上面说的那些东西。现在，我们不是对南斯拉夫重新评价了吗？在某些方面不是还学习南斯拉夫的经验吗？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一些国家，是比较重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的作用，比较重视利润、工资、奖金的作用，比较强调物质鼓励的作用，也比较重视厂长的作用。能不能根据这些就说他们是搞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呢？至少对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不能这样说，对其它国家也需要研究。过去，有一个时期，我们曾反对他们强调的那些东西，我们强调了另一方面的东西。但是，在这个时期我们并没有因为这样做而使自己的经济获得更快的发展。相反，建国以来的历史实践说明，当我们不是片面强调一方面否定另一方面，而是把两者结合起来的时候，我们的经济发展是比较快的。在经济恢复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实行“八字方针”的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五年以及一九六六年上半年，我们的经济就发展的比较快。而当我们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反对另一个方面的时候，我们经济发展就慢，甚至发生停滞和倒退。当然，我国国民经济停滞和倒退的主要原因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但是，在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和影响下，我们的思想上、工作上是否也有缺点、错误呢？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反对修正主义、反对资本主义是不是真正反到点子上了呢？

我建议同志们研究一个问题：我们需要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大家知道，有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讲到有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以及空想社会主义等等。当然，还有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坚持的是科学社会主义。建设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还不很长，从十月革命算起，也只有六十多年的历史。当今世界上，有各种牌号的社会主义。究竟什么叫科学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科学社会主义？我们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已有了很多经验，但很多问题还需要继续探讨，还需要通过实践逐步加以解决。我们一定要认真研究这个问题，否则，我们会分不清何谓资本主义，何谓社会主义，就会把资本主义甚至

封建主义的东西当成社会主义，或者把社会主义的东西当成资本主义。例如，我们就当把贫穷当成社会主义，把富裕当成资本主义。把平均主义当成社会主义，把按劳分配当成资本主义。我们还曾把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干的事情硬要在社会主义阶段干，否定按劳分配，否定等价交换，否定群众的物质利益。这些“左”倾的错误，对我们经济工作的影响是非常严重的。这是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的产物，他们所鼓吹的社会主义，实质上是封建法西斯主义。实现他们的社会主义，其结果必然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的复辟。

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出现了什么情况才算是搞了修正主义，搞了资本主义呢？从理论上说是不是有若干客观标准，可以用来衡量呢？我认为有的。所谓资本主义，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就是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依靠生产资料占有他人的剩余价值；另一部分人失去生产资料，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为他人创造剩余价值，受他人剥削。因此，观察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否变成了资本主义企业，主要是看：（1）公有制是否变成了私有制或者变相的私有制；（2）劳动力是否变成了商品；（3）货币是否变成了资本；（4）是否存在剥削关系，等等。究竟是不是资本主义，要用这些客观标准来衡量，特别要看公有制是否变成私有制或变相的私有制，是否存在资本主义剥削关系。衡量是不是修正主义路线，主要要看是坚持社会主义，还是复辟资本主义。

文化大革命以前，在我国，不能说没有出现过上面所说的某些情况。比如，三年困难时期，个别地方曾经出现过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队，等等。但是，这是极少数的，甚至是极个别的，而且很快就得到纠正和取缔。就全国来说，我们的经济仍是社会主义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疯狂破坏，某些地方确实发生过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复辟的严重现象。例如，浙江的温州地区，有些工厂把厂房分掉了，把设备卖掉了，把流动资金用光了，总之，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破坏了，出现了雇佣劳动，劳动力成了商品，货币成了资本。那才是真正的搞修正主义，搞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复辟。但是，这也只是个别地区的、局部的现象。至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活动，在我们的工业企业中，过去发生过，现在也不断发生，将来很长一个时期还会发生。只要阶级不消灭，这种事情，总会发生的。能不能说在我们的工业企业中发生了一件或几件这样的事情，就使工业企业变成了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呢？当然不能这么说。因为这种事情，在我们的工业企业中，完全是非法的，一经发现，我们就与之作坚决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同各种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这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经常要做的事情。在这方面，我们企业的负责同志，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绝不能放松警惕性。但是，我们一定要区别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路线，什么是资本主义路线。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问题

我们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是什么？这本来是一个常识问题，但也折腾了十多年。大家知道，《工业七十条》被打成修正主义黑纲领的“罪状”之一，是说它没有写工厂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工业七十条》是这样说的：“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国营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这有什么错呢？我们办工厂的目的，还不就是为

了搞生产，不搞生产，要工厂干什么。世界上没有一个不生产的工厂，也没有一个不生产的国家，没有一个不生产的民族。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但林彪、“四人帮”偏偏反对这样说。他们把事情完全搞乱了。按照他们的说法，不仅工厂不是搞生产的，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也不是搞生产的，商店也不是搞商业的，学校也不是搞教学的，科研单位也不是搞科研的，这真是荒谬到了极点。严重的问题还在于，“四人帮”被粉碎后，还有很多文件、文章重复他们的老调，反对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搞生产的单位这个提法，继续认为工厂是专政机关。因此，确有必要把这个问题在理论上说清楚，不然怎么能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和主要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呢？

工厂究竟是搞生产的单位呢，还是搞专政的机关呢？对于这个问题，归纳起来基本有三种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工厂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层单位，即“全面专政”的单位。十多年来的实践，已充分说明这种看法会产生什么结果。据上海主管工业交通的负责同志告诉我，“四人帮”统治上海时，在上海的钢铁厂中，所谓好样的钢铁厂，一个是生产“秀才”的，这些“秀才”成天发表歪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章，为“四人帮”篡党夺权制造舆论；一个是生产“人材”的，即派出这些“人材”到上海市的领导机关和中央许多部门来夺权。而生产钢材的那个厂，却被说成是“修正主义的典型”，“资本主义的典型”。所谓工厂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其实就是如此。请看它荒谬到何种程度！大家也知道，“四人帮”讲企业管理，叫“三大讲”，即一讲路线，二讲领导权，三讲相互关系。他们把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分工，歪曲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把企业领导干部说成是“走资派”，把技术干部、管理干部说成是“臭老九”，把劳动模范、老工人说成是“既得利益者”，把老老实实干活，反对他们那一套的工人，污蔑为“只埋头拉车、不抬头看路”的“死瞎牛”，对所有这些人统统要打倒，以达到他们“全面专政”的目的，实行他们的封建法西斯统治。这种谬论的反动性，还不是很明显的吗？

第二种看法，认为工厂是搞无产阶级专政的，也是搞生产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层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经济组织。持这种看法的人，甚至认为生产是手段，专政是目的，发展生产是为了无产阶级专政。这种看法与前一种看法是大同小异的。这种看法，颠倒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颠倒了经济和政治的关系。归根到底，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政治是由经济决定的，是为经济服务的。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说：“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和现代化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可见，把专政说成是目的，把生产说成是手段，是完全违反马克思主义的。

第三种看法，认为工厂是一个经济单位，工厂的中心任务就是搞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也是毛主席一贯的思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毛主席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文中说：“一个工厂内，行政工作、党支部工作与职工会工作，必须统一于共同目标之下，这个共同目标，就是以尽可能节省的成本（原料、工具及其他开支），制

造尽可能多与尽可能好的产品，并在尽可能快与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下推销出去。这个成本少、产品好、推销快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方面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毛主席这里没有讲工厂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是否疏忽呢？不是的。在全国解放前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又说，进城以后，城市的各项工作都要以生产建设为中心，

“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的工作，工会的工作，其他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肃反工作，通讯社报纸广播电台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29—1430页）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毛主席在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里又说：“工厂内，以实现生产计划为中心，实行党政工团的统一领导。”（《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页）毛主席这个思想，是有历史渊源的。早在内战时期，在中央苏区，毛主席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就讲过，在现在阶段上，革命战争是当前的中心任务，发展生产是为了赢得战争的胜利。“只有在国内战争完结之后，才说得上也才应该说以经济建设为一切任务的中心”。（《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17页）后来我们根据地扩大了，革命事业发展了，全国解放了。这时候，毛主席讲，我们一切工作的中心是生产建设。这是很自然的，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十分明显，在经济单位，在工厂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生产建设更应该是中心的中心。由此可见，林彪、“四人帮”反对工厂是生产单位，是经济组织的提法，其矛头是针对毛主席的，是反对毛泽东思想的，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这样讲，是不是不要无产阶级专政呢？当然不是。在存在阶级的情况下，我们就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是一个专政的机器。我们有军队、警察、法院、公安局等等，它们是干什么的？就是搞对阶级敌人的专政的。怎么能每一个工厂都随便抓人、扣押人呢？这是不行的，违法的。就是专政机关，也是对敌人专政，而保护人民的，早在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就讲过：“从一九五六年以来，情况就根本改变了。就全国来说，反革命分子的主要力量已经肃清。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7页）我们应当坚决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去做。

（三）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实行经济核算、 自负盈亏的问题

工业企业是经济组织，是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因此也是经济核算单位。所谓经济核算单位就是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计算盈亏，对生产经营效果，承担经济责任。更确切地说，它应该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生产任务，不亏本，能盈利，为国家多提供积累。

为了使工业企业能够很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务，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并逐步创造条件，使企业实行财务自理，自负盈亏。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制，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苏联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并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经济以后，并没有立刻实行经济核算制，而是实行的供给制。这就是国

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制度，即现在说的“吃大锅饭”。我国革命根据地，开始也是实行供给制。这种情况的发生，不仅由于当时战争的环境，而且由于缺乏组织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经验。这种供给制，在战争环境下，在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虽然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也有明显的缺点，这就是实行这种制度使企业既无责任，又无权力，又无利益，因而不能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列宁总结了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实行经济核算制。他指出：“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要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583页）。列宁还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惩罚。”“如果我们建立了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托拉斯和企业，但不会用精打细算的商人的方法充分地保证我们的利益，那我们便是道道地地的大傻瓜。”（《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毛主席总结了我国革命根据地的经验，也早就指出，企业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他说：“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才能够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

有些同志把经济核算制看成就是记帐算帐，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实行经济核算制，当然要记帐算帐，但它的实质在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但是，具体组织生产，必须在一个个企业范围内进行。怎样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才能既保证企业服从全国人民的利益，又照顾企业及其劳动者的利益，并能使生产多快好省地发展呢？这就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只有实行经济核算制，才能使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才能使企业及职工发挥主动精神，才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实行经济核算制，就要重视对利润指标的考核。因为利润指标是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综合的表现。不仅考核工业企业时要重视利润指标，对于企业内部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核算单位，也要重视对利润的考核。但现在有些公司对所属厂矿却不考核利润指标。据鞍山钢铁公司调查，在所属五十四个生产厂矿中，仅有二十六个厂矿实行考核外销产品的利润。例如，一九七八年炼铁厂生产生铁六百三十五万吨，按该厂成本计算，应有利润二亿元。但按现行办法，公司只按外销二十二万吨生铁，核给该厂七百萬元的利润指标。其余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的生铁，按成本转给各炼钢厂，不核算也不考核利润。这个厂一九七八年一至十一月生铁一级品率比上年提高百分之十九点七七，增加利润一千一百五十六万元，而比历史最好水平还低百分之二十二点二，按此计算还少收利润一千三百一十万元。由于不考核利润，也就不核算，因而反映不出来，书记、厂长无法知道，当然也就谈不上及时采取措施，提高经济效益了。鞍钢三个炼钢厂以及烧结总厂等生产单位，则根本不核算利润，因此，书记、厂长更无法了解它的最终经营成果。最近，鞍钢提出要改革现行的经济核算体制，对公司所属生产单位实行内销利润指标考核，就是对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都下达利润指标，按照公司规定的内部调拨价格，采用会计核算形式，把内销利润核算同现行成本差异结合起来，各自核算内销利润，按月考核，并按实现利润额提取企业基金。他们认为，实行这个办法有三个好处：一是能全

面反映各生产单位的经营成果；二是可以运用价值规律，对原料、燃料、配件、半成品和本单位生产的成品的转移，实行优质优价、劣质低价、按质论价，以促进生产单位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三是对各生产单位按利润多少提取企业基金，可以把企业经营成果同其切身利益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关系，有效地调动企业领导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这就表明，不仅国家对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内部也要实行经济核算制。

“四人帮”曾疯狂破坏经济核算制。他们肆意污蔑经济核算制，把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核算混为一谈，胡说实行经济核算制就是“修正主义回潮”，“资本主义复辟”。事实上，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核算是本质区别的。资本主义企业的核算，是为资本家攫取最大限度利润服务的，是“为掠夺而管理”，“借管理来掠夺”，是剥削工人的手段。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是为满足人民需要服务的，是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的一种手段。“四人帮”反对经济核算制，目的是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我们的企业，还没有完全把经济核算制度建立起来，还是在经济核算名义下实行统收统支，“吃大锅饭”，不能很好地体现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三方面的关系，即体现他们各自的物质利益和物质责任，这样，也就不能很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

实行经济核算制，要求企业对自己的经营成果负责，因此，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制，就要求企业实行财务自理，自负盈亏。只有实行财务自理、自负盈亏，才能做到象列宁所说那样，使企业对其经营管理不仅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列宁全集》第36卷第554页）

过去，我们曾经批判过所谓“三自一包”，“三自”中就包括自负盈亏。去年，财经工作务虚会议上，华国锋同志多次讲到，对企业不能盈利亏本一个样。因此，对企业自负盈亏的问题要重新认识。事实上，有各种性质的自负盈亏。比如，在小生产中，其盈亏是由小生产者自己承担的；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其盈亏是由资本家承担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私有制的盈亏已经不存在了。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也有原则区别。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自负盈亏是集体对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表现。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则是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这并不影响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和全民所有制原则并不矛盾。有人一提企业自负盈亏，就认为使全民所有制退到集体所有制了，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

这里，还要谈一谈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和企业管理自动化的关系问题。这里所谓企业管理自动化，不是指的购置电子计算机之类的东西，而是指的使企业能够经常充分地发挥主动性，实行自主管理、自动调节的问题。现在我们的企业非常缺乏主动性，非常需要自动化。企业管理自动化了，企业才能主动地改善经营管理，实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只有这样，也才能真正做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迅速赶上和超过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为了实现企业管理自动化，就要求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因为，实行了自负盈亏，才能使企业及其职工的利益和

企业的经营好坏密切地结合起来，才能使企业和职工具有充沛的经济动力。这样做，再加上强有力的与经济工作密切结合起来的思想政治工作，我们才能够最充分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

现在大家都在谈论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那么，怎样才能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呢？价值规律发挥作用是需要一定的条件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是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企业实行了自负盈亏，也才名符其实地成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独立经营者，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迅速地健康地发展起来，从而使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促进生产的作用。

总之，我们应该在理论上肯定，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必须实行自负盈亏。当然，实行自负盈亏是需要一定条件的，而且在这方面我们还缺少经验。因此，究竟如何实行自负盈亏，还有许多问题有待大家进一步研究解决。

（四）改革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扩大企业自主权问题

当前，工业企业管理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体制问题，即企业的自主权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挥企业主动性、积极性的问题，这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中急需解决的非常重要的问题。企业有了自主权，才能实现企业管理自动化，才能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

我们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从哪里入手呢？我认为，必须从解决企业自主权入手。这有两方面的理由：第一，我们工业的生产力都集中在企业里，在工业企业中劳动的全体职工是直接的生产者，只有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才能使生产力得到最迅速的发展，才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第二，工业企业是我们组织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的基本单位。为社会提供多少产品，为国家创造多少财富，就要看企业经营的好坏。企业对生产经营好坏，是承担责任的，但要使它真能负起责任来，就必须给它应有的权力。权力和责任是统一的东西，只有责任而无权力，是根本管不好企业的。马克思说：世界上“没有没有权力的义务，也没有没有义务的权力。”权力和义务必须统一起来。

问题还在于，现在企业经营管理上的权力确实太小。据鞍钢调查，他们采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碰到的主要困难有：（1）计划指标统统由上级多头下达，而且互不衔接，矛盾很大；（2）企业没有扩大再生产的权力，没有进行技术改造的资金；（3）靠违背客观规律的行政手段、“长官意志”管理企业，经济责任不清，造成很大的损失浪费。他们认为必须扩大鞍钢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鞍钢这样大的企业经营管理权都很小，其他企业的情况也就可想而知了。

我们过去也常讨论体制改革的问题。建国以来，就有过两次大的改革。这些改革，主要是解决中央和地方的集权与分权问题。结果是“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统”，就这样“团团转”，效果不理想。为什么会这样呢？一个重要原因是，不管是集权把企业收上来，还是分权把企业放下去，企业的权限始终是很小的，

甚至有越来越小的趋势。因此，现在大家倾向于体制改革要更多地注意解决企业的权限问题。因为要发展生产，必须首先调动直接生产者和生产单位的积极性。当然，中央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也要调动，但调动中央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也要有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现在，全国工业企业有三十五万个，职工有几千万人，首先应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而要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不给企业一定权力是不行的。

企业需要哪些权力呢？需要人、财、物、供、产、销六个方面的权力。企业有了这些权力，才能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才能对盈利和亏损直接负责。这样，也才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做到企业管理自动化。

现在，企业管理是被动的。自动化是作为被动的对立物而提出来的。为什么企业管理被动呢？因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企业管得很死，并且实行包下来的办法。计划大包大揽，产品统购统销，财政统收统支，基本上是供给制、“吃大锅饭”的办法。企业的生产由国家统一安排，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产品都一样，不管合格不合格统统包下来。现在有些产品积压很多，卖不出去，有些产品短缺，这和管理制度的弊病有一定的关系。同时，企业要什么东西，都要向国家申请，上面不批准就毫无办法；亏了本，国家补贴，企业不负经济责任；需要人也要申请，不批准，就不能添一个人；人多了，也无权处理，只能任其窝工浪费；工资、奖金则是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总之，企业的人、财、物、供、产、销一律听命于中央或地方的行政管理部门，你企业的书记、厂长等管理人员，再有本事，不给你必要的权力，不给你创造条件，你也毫无办法。先念同志说：“把企业看作是行政主管机关的附属品，当作只能靠上级从外部指挥的算盘珠，严重地挫伤了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种比喻是非常恰当的。企业的管理体制不合理到这种程度，难道还不需要改革吗？要改革，就要给企业必要的权力，同时要做到：企业盈利，不仅对职工而且对企业领导人员都有好处；企业亏损，大家都在物质利益上受到损失。这样，才能够使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真正挂起钩来，才能使企业有自身的动力去管好企业，才能实现企业管理的自动化。

这里涉及到企业之间允许不允许竞争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从日本考察工业企业管理问题回来以后，在给国务院的报告中提到要允许企业之间竞争。汇报时，华国锋同志赞成这个意见。为什么社会主义企业之间也可以竞争呢？这是考虑到我们的情况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历史经验的。私有制企业之间竞争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现在，公有制企业之间允许竞争就成为一个新鲜的事情。过去，我们只能讲竞赛，不能讲竞争，好象竞赛是社会主义的，竞争是资本主义的。是不是这么回事呢？恐怕不完全是这样的。马克思和列宁都讲过竞争和竞赛有共同点，况且，我们的竞争和资本主义竞争是有本质区别的。他们在竞争中尔虞我诈，你死我活，力图打倒对方。每个资本家都有一个作战计划，使他的产品在市场上占一定地位，把对方的产品打倒。资本主义公司的经理和董事会成天考虑的就是这些问题。他们说，他们的经理和董事会主要抓大的战略性决策，这就是如何在竞争中打倒对方，取得最高利润。我们的竞争不是这样的。我们的竞争是为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通过竞争使先进更先进，落后能赶上先进，在这个过程中，淘汰长期吃社会主义、拖四个现代化后腿的企业。这允许不允许呢？应该是允许的。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集体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展开竞争，看谁生产上得快，看谁产品质量高，看谁品种花色多，看谁的产

品成本低，看谁的利润增加得多，看谁对现代化贡献大。使办得好的企业的职工，得到较高的物质利益；办得差的，少得一些，这不是完全应该的吗？至于个别被淘汰的企业，职工也不会失业。我们的国家会把他们安排到社会需要的岗位上去。日本工人很羡慕中国工人阶级的“铁饭碗”。日本企业一倒闭，工人就失业了。我们要发挥这种“铁饭碗”的优点，防止和克服它可能产生的消极作用。

要很好地开展竞争，就必须解决企业管理的自主权问题，必须给企业较大的权限，不能什么事情都管得那样死，否则你要它竞争也竞争不起来。因此，在考虑扩大企业权限时，同时，就要考虑在企业之间如何正确地开展竞争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要联系在一起解决的。

下面分别讲一讲企业的人权、财权、物权、计划权等问题。

第一，人权问题。

主要谈企业对劳动力管理的权限。目前存在的问题很多。企业的招工权不在自己手里，要人要不来，多余的人处理不了。今后企业按照国家的规定招收工人时，要给企业考试权，择优录取权，不合格的人，企业有权拒绝接受。应该鼓励企业精简职工，企业要有一个先进合理的定员、定额，在此基础上，由于改进劳动组织、提高生产效率而精简下来的人员，主管单位、劳动部门要负责及时加以调配。一时不能安排新工作的，应当由主管单位负责组织进行文化技术和业务训练。职工工资的升级面和奖金，根据企业的经营好坏，应当有所不同，不要采取平均主义。企业有权培训职工，应该有自己的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大的企业最好能办技校，新工人要给以专业训练，使他们掌握基本技术、安全知识和工厂的基本制度，经过考试合格，然后上岗位。一进厂，不经严格训练就上岗位的做法，是必须改变的。

据辽宁省调查，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上现在有很多弊病。一是企业的劳动力都是由劳动部门分配给企业，不分企业技术繁简，劳动强度轻重对性别的要求，一律是男女各百分之五十向企业分配。例如，大连钢厂是重体力劳动，但分配劳动力也是男女各半，这个厂过去搞了个“三八炉”，是三个男工，八个女工。重活是男劳力干在前，照相是女劳力站在前。大连纺织厂反映，分配到该厂的工人有的视力只有零点二，无法接线头。大连化工厂和大连钢铁厂反映，傻子、瘸子都往企业分配，根本无法顶岗位劳动，搞得企业哭笑不得。二是向企业借人、抽调、派差，使企业负担过重。三是对企业的工资奖励办法规定得过死，例如，今年工资提级百分之二，大连钢厂按规定的条件、范围、时间报到劳动局，劳动局认为企业呈报的有一人“不合理”不予批准，这个人现在还在告状。他们认为在劳动工资管理、干部管理和机构设置上，应该扩大企业的权限。鞍钢提出：国家每年应审批企业的工资总额，在工资总额范围内，采用什么样的工资奖励制度，什么样的工资奖励形式，什么样的工资水平，可由企业自行决定；由于节约劳动力而节约下来的工资，可以由企业自己留用。

第二，财权问题。

目前，国营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一种统收统支的办法。企业的利润上交国家，亏损由国家弥补，发展生产所需资金，除留用一部分折旧费外，都由国家拨款；职工集体福利开支和奖金，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从产品成本中提取。企业使用国家资金（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也不承担经济责任。这种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主要有

三个问题:

(1) 企业的经济权限小, 权力和责任脱节, 严重影响企业经营管理的主动性。企业不仅没有扩大再生产的权力, 而且不能完全保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折旧率很低, 留给企业的折旧费更少。上海市工业的折旧率平均只有百分之四点二, 其中一半还要上交, 设备更新需要四十多年, 结果机器老, 厂房破, 生产遇到很大困难。鞍钢的折旧率更低, 平均为百分之二点九二, 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设备更新, 需三十四年一个周期, 如按现行规定, 基本折旧百分之五十上交, 则固定资金更新周期要达六十八年之久。由于周期过长, 必然造成设备陈旧落后, 严重影响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如鞍钢现有冶金车辆一千八百八十七台, 完好率仅为百分之三十; 四百四十七辆一百二十吨炼钢用的铸锭车超期服役, 早应报废更新, 但因缺一千六百万资金, 不能更新; 蒸汽机车一百四十八台(占全部机车的百分之五十二)早应报废, 但是因为缺五千万资金更新不了, 只好长期带病作业。由于这种情形, 每年都要耗费大量维修费, 增加成本开支。

(2) 资金分配与经营成果不挂钩, 实际上是搞平均主义, 干不干一个样, 干好干坏一个样, 赚钱赔钱一个样, 不能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3) 用行政办法管理财务, 手续烦, 效率低, 又易脱离实际, 什么事情都靠指示、批条子, 结果资金周转很慢, 不利于经济发展。

日本资本家自有资金为百分之十七稍多一点, 银行贷款近百分之四十, 加在一起约占百分之六十, 剩下的是资本家之间的周转, 会做生意的人, 利用他人的资本为自己赚钱。他们的资本一年可以周转六次。如果按自有资金说, 日本的工业资本家用一元钱, 一年内可做到三四十元的营业额。我们的资金可以周转多少次? 我们工业企业有三千多亿元的固定资产和一千多亿元的流动资金, 从商品产值看, 一年之内, 一元钱做不了一元的生意。如按日本的周转情况, 现在我们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加在一起, 一年应该有多少商品产值呵。所以, 在财政上应该有一个大的改革。怎样改革呢? 财政部的设想是, 企业实行“自负盈亏, 财政自理”制度。

企业是组织生产的基层单位, 企业对再生产的主动权不掌握, 就不能很好地实现自己的职能。企业要有独立的资金来源, 有固定资产、流动资金, 按现代化生产要求, 合理使用折旧基金, 进行技术更新。资本主义国家固定资产基本上是十年以内就要折旧完, 有不少五、六年内就折旧完。资本主义国家鼓励这样做, 以便刺激生产, 增加财政收入; 资本家也乐于这样做, 因为它既给自己积累了财富, 又可以少交所得税。我们现在这种做法, 实际上是吃老本, 不仅不考虑精神磨损, 连物质磨损也不顾了。现在, 我们的产品是几十年一贯制, 如热水瓶, 祖父用过的同现在孙子用的还是一个样子。要规定合理的折旧率, 缩短折旧年限, 合理使用折旧费; 实行有偿使用流动资金, 国家收资金利息; 固定资产也要交税; 企业有权合理使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企业有权支配生产经营所得利润。这种改革涉及到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目前马上搞自负盈亏, 财政自理, 还不具备条件, 可以先实行利润留成制度, 作为过渡办法。

所谓利润留成, 即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用自己的利润, 作为三种基金: (1) 发展生产基金; (2) 职工福利基金; (3) 职工奖励基金。这种办法和现在实行的统收统支的办法比较起来, 还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因为每个企业取得多少基金, 决定于它经营的好坏和对国家贡献的大小。这样, 有利于把权力和责任结合起来, 做到国家、企业、

职工三者利益的结合，促进企业领导和职工更加关心企业经营成果。但是，现在实行利润留成，也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最大的问题是价格问题和税收问题。价格高低和利润大小有直接关系。比如，按销售利润率计算，石油是百分之四十，电力是百分之三十，冶金是百分之十三点六，煤炭是百分之一点七。目前这样悬殊的利润率水平，怎么实行利润分成呢？全国统配煤矿的工人有近三百万人，一九七七年给国家上交利润、税金只有三亿多一点。而北京石油化工总厂只有三万五千职工，一年上交利润、税金就有十多亿元。两者的工人都很辛苦，煤炭工人更辛苦。那么，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别呢？这主要是价格的不同造成的。如果照现在这样，按上交多少搞利润分成，那显然是不合理的。另外，同样一种产业，由于自然条件等不同，利润也是不同的。比如，大庆出售一百元的原油，赚六十九元，而玉门出售一百元的原油只赚二十元。冶金企业也一样，鞍钢销售利润率为百分之三十二，即出售一百元钢材，赚三十二元；而马鞍山钢铁厂只能赚百分之十六，甘肃省酒泉钢厂则亏百分之七十九。这里，当然有经营好坏的原因，但也有自然条件的原因。这类问题如何办呢？一种办法是调整价格。比如，从发热量来讲，两吨多煤差不多等于一吨原油。一吨原油现价为一百元，一吨煤的现价不到十六元，显然这个比价是不合理的。三吨煤的现价也不过五十元，如果把煤的价格提到和原油的价格一样，那就会发生连锁的反应，很多产品就要涨价。因此，这种办法现在难以实现。能不能找到现在可行的适当办法呢？能找到的，比如，可以采用不同的利润留成率，也可以征收资源差别税和固定资产占有税。比如，大庆的自然资源条件好，就征收资源差别税。北京石油化工总厂占用固定资产多，就多收固定资产占用税。这样来使他们和其它企业的利润，在客观上有可以比较的相近的标准。在此基础上，谁的利润多，就要看谁的经营本领大了。总之，搞利润留成要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否则也行不通。

第三，物权问题。

物资管理上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生产计划与物资供应计划不衔接，制定计划时就留有缺口。企业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采购人员满天飞，以物易物之风盛行。据大连机床厂反映，一九七八年一机部拨给的物资只能满足生产计划需用的百分之九十，由省配套的电机、轴承、开关等只能满足百分之四十五，市配套的只能满足百分之二十，三类物资只能满足百分之二十五。全年共需用轴承五百二十九种，十三万套，只拨给五十一种三万五千套。工厂派出采购员跑了十八个省，到二十五个轴承厂求援，也得不到解决。另一个突出问题是计划层层加码，物资层层克扣。一九七八年化工部分配给大连染料厂的硫酸占生产计划需用的百分之九十七，本来就不能满足，但厂里实际得到的只占需要量的百分之三十，中间层层扒皮，企业无法完成计划。他们要求：在生产计划指标确定以后，应按照计划保证原料供应；由企业主管机关的物资供应部门负责保证按计划供应物资，并由供需双方订立合同保证执行，不履行合同时，企业有权要求供方负担经济损失；企业对于按计划拨付的物资有自主权，任何单位不得克扣或挪用。

企业在固定资产使用上也应该有必要的自主权。按照现行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实行无偿调拨，因此，企业对处理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不积极，使固定资产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是一个很大的积压浪费。鞍钢建议，企业闲置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收回的资金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之用；闲置固定资产的调拨，由企业自行决定，报主管部门备案即可；企业也有权出租闲置的固定资产。

总的说，当前物资管理采用的是行政调拨的办法，不是采用商品流通的办法。我们的物资分三类，第一类物资由国家统一分配，归中央管，第二类物资归有关部门管，第三类物资归地方管。但生产一类物资，需要三类物资；生产三类物资，也需要一类物资。比如，暖气片是三类物资，但生产暖气片要生铁，生铁却是一类物资。再比如，麻袋是一类物资，而生产麻袋的黄麻是三类物资。这就引起许多问题。因为，我们的物资管理是既分条条，又分块块，十分复杂。全国二十几个省市，管理物资的又有三十多个部门。这种错综复杂的条条、块块，就割断了客观存在的经济的联系。名义上说，物资是集中管理的，实际上是最大的分散管理。据调查，北京市仅统配、部管物资，就有八百零四种，是分属三百零九个部门管理的。你要点物资，不知要跑多少地方才能解决。所以，只好开骡马大会，采购人员还满天飞。这不是现代化的管理，而是类似自然经济时代的“日中为市”式的管理方法。

生产资料流通的组织是一个大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生产资料就要和消费资料一样，进入市场。有的通过生产资料批发公司出售，直接调拨，有的通过零售公司出售。这里涉及到一个理论问题：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这个理论问题不解决，在制度上就很难改进。斯大林同志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主张一律采取调拨的办法。我们对生产资料的管理办法，是受斯大林的影响的。但是，我们也有和他的主张不同的地方。毛主席讲，我们不是按照斯大林那套办法办。我国部分生产资料是当作商品处理的，如拖拉机、农机具，我们是卖给生产队的。斯大林的办法是不准卖给农民，由国家办拖拉机站。毛主席早就改变了这个办法。

从三十多年的实践看，生产资料也应该作为商品生产，实行商品交换。这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更为有利的，对解决产销脱节，解决生产资料调拨中经常出现的那种一方面大量积压，一方面严重不足的问题，可能是一条出路。对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也是有好处的。社会主义的市场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是在国家管理之下的。生产资料进入市场，一般来说，是没有什么可怕的。再从企业来讲，在物资方面也应该有权根据国家计划和本企业生产的需要，选购所需的生产资料和销售自己的产品，直接和有关单位签订供销合同。

第四，计划权问题。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供、产、销，集中反映在计划上。企业在供、产、销方面有多少权力，实际上也就是个计划权问题。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不同，是计划经济。企业必须在国家计划的统一指导下进行生产与建设，按照多快好省的要求，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指标。但是，指标如何制定，如何管理，却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现在的缺点是集中过多。据辽宁省的调查，当前的问题是：（1）企业的生产计划是由上级机关确定的，企业不能参与制订计划，上级机关对计划控制过死，企业无权改变。鞍钢的八项经济指标，统由上级分头下达。产量、品种、消耗定额指标由冶金部下达；劳动指标和利润、成本、资金指标由省、市下达；产值虽不属于八项指标之内，但实际上是地方控制的主要指标。这些指标相互之间，又没有综合平衡，互不衔接，矛盾很大。特别是财务指标同生产指标严重脱节，企业无法落实，使企业的经济活动陷于混乱，给管理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往往企业有增产能力，产品也有销路，但由于计划没有安排，却不能生产。例如，东北制药总厂生产的磺胺嘧啶，质量较好，国际上也有声誉，有能力增产，